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.10.01 中選一字第 097000769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

要 旨：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地方民意代表出缺，如該選舉區並無婦女候選人得遞補時，則視同缺額，不再辦理遞補

全文內容：○○縣選舉委員會函詢有關鄉民代表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若該當選之婦女因刑事判決褫奪公權確定，又該選舉區並無女性落選人可遞補，則該區落選男性落選人是否可依法遞補乙案，查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67389 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（已修正為第 74 條第 2 項）遞補情事時，應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4 項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。復查該部 96 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9600112212 號函意旨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地方民意代表出缺，如該選舉區並無婦女候選人得遞補時，則視同缺額，不再辦理遞補。綜上，本案如該選舉區確無符合規定之婦女候選人可遞補時，應視同缺額，不再辦理遞補。